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梁安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安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安國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2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各刑並均確定

01 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所處之刑，經通知受刑人並由
03 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及陳述意見後（見本件執聲字
04 卷），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05 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2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
06 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有期徒刑係
07 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又犯附表編號2之罪係不得
08 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並參酌受刑人各罪之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行為時間均密集於111
10 年9月8日，暨其犯後態度、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判決書所
11 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本件恤刑程度等為
12 整體評價，以及受刑人所述無意見等語，酌定其應執行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